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竹北小字第197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正中

複代理人 楊詠喆

被告 ALVAREZ JACOB JAKE MARQUEZ (雅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864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訴之變更與撤回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經撤回者，視同未起訴，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及第7款、第262條第1項、第26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係併列陳詩文為被告，聲明請求其與被告連帶給付原告50,3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詳本院卷第9
02 頁起訴狀）。嗣因原告與陳詩文已為和解，原告乃於本院11
03 4年4月7日調解期日撤回對陳詩文之起訴，並縮減請求被告
04 賠償之金額，最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864元，及自
05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6 算之利息（詳本院卷第81頁調解程序筆錄）。核原告上開訴
07 之變更，乃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請求所據基礎事實同
08 一且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本案之終結，與前開規定相符，自
09 應准許；至原告上開訴之撤回，因陳詩文始終未曾以被告身
10 分到庭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是依上開規定，原告所為訴之撤
11 回毋庸得其同意，已生撤回效力，本院自無需就該部分之訴
12 再為審酌。

13 二、涉外民事事件管轄權及準據法部分：

14 (一)、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即
15 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及
16 法律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
18 賠償責任，而被告為菲律賓國籍人士，本件即有涉外因素，
19 而屬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擇定管轄法
20 院及準據法。

21 (二)、次按一國法院對涉外民事法律事件，有無一般管轄權即審判
22 權，悉依該法院地法之規定為據。原告既向我國法院提起訴
23 訟，則關於一般管轄權之有無，即應按法庭地法即我國法律
24 定之，惟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就國際管轄權加以明
25 定，是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
26 字第185號、96年度台上字第582號裁判意旨參照）。查原告
27 既向我國法院提起本件訴訟，則關於一般管轄權之有無，即
28 應按法院地之我國法律定之。而參以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
29 項前段規定：「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
30 轄」，本件侵權行為發生地既位在新竹縣新豐鄉康樂路與尚
31 仁街交岔路口處，係於本院管轄區域內，依前開說明，我國

01 法院就本件訴訟即有一般管轄權，本院亦有訴訟法上之國內
02 管轄權。

03 (三)、又按「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但另有
04 關係最切之法律者，依該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5
05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請求，
06 所指之侵權行為地既在我國境內，侵權行為地法為我國法，
07 揆諸前開法律規定，本件之準據法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合
08 先敘明。

0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0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1 為判決。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於112年12月17日3時44分許，騎乘車牌號
14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竹縣新豐鄉尚仁街行駛，因
15 其行駛於支道，未禮讓沿新竹縣○○鄉○○路○○○○○○
16 ○○○○○○○○號碼000-0000號小貨車先行，陳詩文亦未依
17 規定減速，致兩車在康樂路與尚仁街交岔路口發生碰撞，並
18 波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吳宥稜所有而由訴外人柯和傑所駕
19 駛並停放於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
20 系爭車輛），共同造成系爭車輛之毀損。嗣原告依保險契約
21 賠付被保險人系爭車輛修復費用50,397元（含零件44,480
22 元、工資5,917元），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
23 求償權。經計算折舊後，依本件車禍事故當事人陳詩文、系
24 爭車輛駕駛人柯和傑、被告各應負擔15%、15%、70%之肇事
25 責任比例為計算，被告所應負擔之賠償額為7,864元。為此
26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及保險代位之法
27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並聲明：被
28 告應給付原告7,8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29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31 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因騎乘機車與訴外人陳詩文所
03 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致波及其所承保之系爭車輛使之毀
04 損，嗣經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吳宥稜系爭車輛修復
05 費用50,397元等情，有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06 單、保險理賠查核單、系爭車輛行照、系爭車輛駕駛人柯和
07 傑之駕駛執照、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維修估價單及明細表、
08 統一發票、賠款滿意書等件為證（詳本院卷第13頁至第29
09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調取本
10 件車禍事故調查卷宗，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
11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
12 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
13 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
14 件在卷可稽（詳本院卷第41頁至第65頁）。而被告經合法通
15 知，迄未到庭陳述，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
16 述，以供本院審酌，則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
17 意旨，自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

18 (二)、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有過失，並致系爭車輛受損，自
19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1、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
21 指揮，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
22 文。又行車管制號誌之紅、黃色燈號得視需要改成閃光運
23 轉，其顯示之意義與特種閃光號誌完全相同，即閃光黃燈號
24 誌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
25 閃光紅燈號誌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
26 於交岔路口前，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
27 行，此亦為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所明
28 定。

29 2、經查，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為夜間，彼時天候晴，柏油路面
30 乾燥、無缺陷，道路有照明且開啟，現場無障礙物，視距良
31 好，被告係騎乘機車沿尚仁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訴外人陳

01 詩文則沿康樂路由北往南行駛，兩車於康樂路與尚仁街交岔
02 路口內發生碰撞，被告所騎乘之機車因而倒地往前滑行，復
03 與由駕駛人柯和傑停放於新竹縣新豐鄉明新一街口道路旁之
04 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有道路交通事故
05 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
06 貼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查（詳本院卷第45頁至第48頁、第56頁
07 至第63頁），並經上開駕駛人等於警詢時證述明確，有道路
08 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存卷可考（詳本院卷第49頁至第51
09 頁）。而上開車禍事故所在交岔路口為四岔路口，設有行車
10 管制號誌，於車禍事故發生當時改成閃光運轉，被告行向所
11 在尚仁街口處設有閃光紅燈，陳詩文行向所在康樂路口處設
12 有閃光黃燈，彼時閃光號誌運作正常等情，亦據卷附道路交
13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記載甚詳，並為被告與陳詩文於警詢時證
14 述明確。則被告騎乘機車欲通過該交岔路口前，本應減速接
15 近，先停止於路口前，禮讓陳詩文所駕駛之車輛優先通行
16 後，方得續行；陳詩文駕駛車輛時，亦應減速小心通過該路
17 口，且依當時之天候與路況，雙方駕駛人客觀上應無不能注
18 意之情事，然參酌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我沿尚仁街東往西
19 行駛，進路口前我有減速瞄一下左右然後繼續騎，然後就被
20 對方撞到了」等語；陳詩文於警詢時陳稱：「我當時獨自駕
21 駛KPD-0205號車，我沿康樂路由新庄子往台一線執行，康樂
22 路是閃黃燈，對方在路口是從我左手邊過來，我過路口時發
23 現對方來車就已經來不及了，我時速大約40至50KM/H」等語
24 （詳本院卷第49頁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可見彼時被告通
25 過路口前，並無停止於路口前，僅減速觀望即逕自前行；陳
26 詩文通過路口時亦疏未減速慢行，始致行至路口處見未禮讓
27 先行之被告所駕機車駛來，未能即時採取安全措施而與之相
28 碰撞，應認被告與陳詩文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均有過
29 失。

30 3、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31 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

01 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02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3 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第
04 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就車禍事故之發生既有過
05 失，其所騎乘之機車並因倒地往前滑行，與停放於路旁之系
06 爭車輛發生碰撞使之受損，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
07 間，堪認存有相當因果關係，則依前揭規定，被告應就系爭
08 車輛之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乙節，洵堪認定。

09 (三)、原告所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額為9,851元，則原告聲
10 明請求被告賠償7,864元，自當准許：

11 1、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之規定請求賠償
12 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
13 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14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15 應予折舊），蓋因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債權人所受之
16 損害，故債務人所應賠償或回復者，並非原來之狀態，而係
17 應有狀態，應將損害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如物之折舊等
18 因素考慮在內，以定債務人應賠償或給付之數額（最高法院
19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要旨、103年度台上字第556號
20 判決意旨參照）。

21 2、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共計支付修
22 復費用50,397元（含零件44,480元、工資5,917元）乙情，
23 業據提出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維修估價單及明細表、統一發
24 票等件為證（詳本院卷第15頁至第22頁、第25頁至第28頁、
25 第24頁）。經核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
26 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惟原告
27 既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請求損害額之標準，因系爭車輛係於
28 108年5月31日領牌使用，此有原告提出行車執照影本在卷為
29 憑（詳本院卷第14頁），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
30 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
31 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

01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
02 月計」，至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即112年12月17日時，系
03 爭車輛已使用4年7個月，則如前揭說明，修理材料部分以新
04 品取代舊品間之差價應予折舊扣除。

05 3、本院參酌行政院台(86)財字第52053號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
06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
07 5年，採平均法計算每年折舊5分之1，則系爭車輛修復之零
08 件費用為44,480元，折舊後金額應為10,502元【計算方式：
09 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44,480 \div (5+1) = 7,413$
1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
11 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年數})$ 即 $(44,480 - 7,413) \times 1 / 5 \times (4 + 7 / 12) = 3$
12 $3,978$ ；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44,480 - 33,978 = 10,502$ 】；至工資則無折舊之問題。準此，被告
13 應賠償系爭車輛遭毀損所受損害之數額即系爭車輛必要修復
14 費用合計16,419元(計算式： $10,502 + 5,917 = 16,419$)。

15 4、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16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
17 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
18 第3項定有明文。此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
19 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
20 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是以賦與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
21 張，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換言之，基於過失相抵
22 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為抗辯之一種，亦可使請求權全部
23 或一部為之消滅，故裁判上得以職權斟酌之；而法院對於賠
24 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抑為完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
25 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85年
26 度台上字第1756號、96年台上字第2902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經查：
28

29 (1)按以紅實線設於路側之標線，乃用以表明禁止臨時停車之
30 意，此觀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
31 款第1目之規定自明。又依據該規則第169條第4項規定，該

01 禁止臨時停車之時間為全日24小時，是於路面標繪紅實線
02 處，即不得臨時停車，此規範亦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
03 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違反者亦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04 第55條第1項第3款為處罰。

05 (2)經查，被告與陳詩文二人對於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應負過失
06 責任乙節，固據論斷如前。然系爭車輛駕駛人柯和傑停放車
07 輛於道路旁時，本應遵守前開規定，不得於路面標繪紅實線
08 處停車，惟觀諸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道路交通事故照
09 片黏貼紀錄表，可見系爭車輛彼時乃停放於路面標繪有紅實
10 線之明新一街口，系爭車輛駕駛人柯和傑顯已有違規停車之
11 情事。而交岔路口因往來車輛密集，為多方向車流交會處，
12 常有交通事故之發生，則任意停車於近交岔路口而標繪有紅
13 實線處之道路，無非容任車輛暴露於遭道路交通事故波及之
14 風險中，是系爭車輛駕駛人柯和傑就本件車禍事故所致損害
15 之發生及擴大，自堪認與有過失。從而，本院審酌前述之肇
16 事情節，依肇事原因力之強弱與各車禍事故當事人過失之輕
17 重，認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柯和傑、被告與陳詩文就本件車禍
18 之發生及因此所造成之損害結果，應分別負擔15%、60%、2
19 5%之過失責任，始為允當，此本於職權之裁量不受當事人主
20 張所拘束。又系爭車輛所有人吳宥稜提供車輛予柯和傑使
21 用，依民法第217條第3項規定，自應將其使用人之過失，與
22 自身之過失同視。準此，系爭車輛所有人吳宥稜得請求被告
23 賠償其所受損害之金額，經減輕被告賠償額40%為計算，應
24 為9,851元（計算式： $16,419 \times 0.6 = 9,851$ ）。

25 5、而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26 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
27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28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
29 文。本件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理賠被保險人即系爭車輛所有
30 人吳宥稜，其得依上開規定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被告之損
31 失賠償請求權，於不逾賠償金額即9,851元之範圍內請求被

01 告賠償，而本件原告僅聲明請求被告賠償7,864元，是其請
02 求，自當准許。

03 (四)、本件被告應給付之損害賠償債務，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
04 無確定給付期限，是原告就其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給付，併
05 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3月24日（詳本院
06 卷第73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7 法定遲延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8 及第203條規定，亦應准許。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
10 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864元，及自114年
11 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12 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
14 告假執行，另確定訴訟費用額及諭知被告應於裁判確定之翌
15 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7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436
18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20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王佳惠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23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
24 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25 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27 書記官 黃伊婕